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7 日 15:00—2024 年 7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759 | 玮硕恒基 | 2024 年 7 月 2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元丰路以北地块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与办公楼，该幅土地面积为 11164.11 平

方米，该地块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价格预计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相关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预算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二）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61 号）；后续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拟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43 号），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秋菊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

邮政编码：215316

电 话：0512-55001673

电子邮箱：wu\_qiuju@cnvososo.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